

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日食药监餐〔2017〕7号

关于印发日照市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 食品摊点“在一线助规范”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市场监管局），市局有关科室：

现将《日照市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“在一线助规范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帮扶活动。

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7年6月30日



日照市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 “在一线助规范”活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省局《关于开展“在一线助规范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确保“在一线助规范”活动取得明显成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六项标准具体要求

亮证经营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持有登记证；食品摊点持有备案信息公示卡。“三小”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。以上证（卡）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。

安全承诺：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食品摊点负责人，要分别签订《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食品摊点食品安全承诺书》，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。

原料公示：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和食品摊点采购的食品原料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原料、添加剂的名称和生产厂家要在《食品加工原料、添加剂名目公示》上如实登记，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。

单据留存：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应当查验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、产品合格证明，留存进货票据。进货票据留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，并放置于经营场所，以证明进货渠道合法。

操作规范：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要有相应的设施设备和规范的操作流程，严格遵守《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九条等规定。

场所清洁：场所卫生整洁，上下水设施齐全，排烟罩及灶台无油污、垃圾及时清理，垃圾桶带盖并保持表面清洁，物料整齐摆放，无苍蝇蚊虫、无异味，设有防蝇防鼠设施。就餐场所张贴文明就餐宣传画、提示牌。

二、阶段划分

第一阶段：确定公示帮扶规范企业名单。（7月3日至7月20日）。对辖区内“三小”企业数量进行再摸底并筛选确定一对一帮扶企业。食药所全体人员，市、县（区）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，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帮扶对象，进行“一对一”帮助规范。市、县（区）局要建立“一对一”帮扶名录，明确监管人员及帮扶业户，并在网站或办公场所进行公示。

第二阶段：悬挂张贴《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》。（7月20日至7月31日）。所有帮扶企业全部张贴《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》。

第三阶段：对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明确整改问题。（8月1日至9月30日）。**一是全面检查。**根据“一对一”帮扶名单，结合日常监督检查，按照“亮证经营、安全承诺、原料公示、单据留存、操作规范、场所清洁”六项标准，开展全面检查，帮助企业查找经营中存在的问题。**二是开展试点，进行观摩。**以区县为单位进行“三小”试点，组织帮扶人员进行观摩学习。

第四阶段：再检查再提升。（9月30日至11月30日）。在第三阶段的基础上，进行再检查，进一步加强指导，确保帮扶取得明显成效。

第五阶段：总结表彰。（12月1日至12月30日）。开展督

导检查，总结经验。市局对各区县“一对一”帮扶情况进行抽查检查，同时在全市表彰一批规范成效明显的企业和监管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开展摸底调查。结合“一对一”帮扶和日常监督检查，组织村居社区协管员深入一线，通过调查、走访、检查等手段，摸清“三小”实际底数。

二是广泛宣传动员。结合“一对一”帮扶，在抓好点的基础上，向面上推广，开展“三小”法规知识进业户、进社区，通过上门指导、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，引导业户守法经营。

三是落实帮扶责任。统一制作“三小”一对一帮扶名录公示牌，标明帮扶人员和帮扶单位信息、六项标准完成进度，并在各监管所上墙公示；区县局要每月召开例会，调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各业务科室采取随机抽查、实地查看的方式对帮扶情况进行督查，加强业务指导及帮扶力度；帮扶期满统一组织验收，达不到标准要求的，继续帮扶直至达标。

各区县请于2017年7月20日前将正式确定的加盖单位公章的“一对一”帮扶名单（见附件）报市局餐饮服务监管科。

联系人：王有芳；电话（传真）：8866909；电子邮箱：rzfdaspk@126.com。

附件：“一对一”帮扶名单

